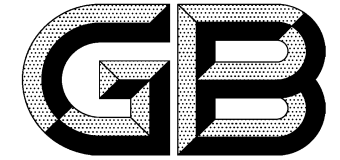


ICS 13.320  
C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358—2006  
代替 GB 12358—1990

GB 12358—2006

##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

Gas monitors and alarms for workplace—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  
GB 12358—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5 千字  
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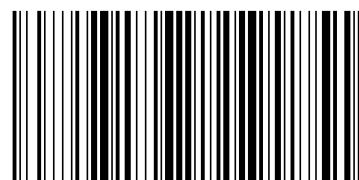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823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2358—2006

2006-06-22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志、检验规则、使用说明为强制性。其中 5.3.9 全量程指示偏差、5.3.10 高速气流、6.10 全量程指示偏差试验、6.11 高速气流试验注明为推荐性。

本标准代替 GB 12358—1990《作业场所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与 GB 12358—1990 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电磁兼容,选择了适当的严酷等级,与国际和国内标准对应;
- 针对关于产品安全性的要求,增加了绝缘电阻和耐压试验;
- 完善检验规则,增加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有利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华瑞科力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铸、姜传胜、朱刚、姜波。

6.22.3.3 试验后,按 6.4.3 和 6.5.3 方法检测试样的检测误差和报警误差。

## 7 标志

### 7.1 产品标志

每只检测报警仪均应有清晰、耐久的产品标志,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型号;
- d)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适合气体种类、检测范围、报警设定值等);
- e) 防爆合格证标志;
- f) 计量合格证标志;
- g) 制造日期及产品编号。

### 7.2 质量检验标志

每只检测报警仪均应有清晰的质量检验标志,质量检验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检验员;
- b) 合格标志。

## 8 检验规则

### 8.1 产品出厂检验

企业在产品出厂前应对检测报警仪进行下述试验项目的检验:

- a) 检测误差检验;
- b) 报警误差检验;
- c) 重复性检验;
- d) 响应时间检验;
- e) 功能及外观检验;

检测报警仪在出厂前均应进行上面 a)~e) 五项试验。

### 8.2 型式检验

8.2.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6 章中的 6.2~6.22。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检验样品。

8.2.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产品的结构、主要部件或元器件、生产工艺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或正式投产满 4 年;
-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e)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f)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

8.2.3 在型式检验中允许有两项补做,单项补做次数不超过两次。

## 9 包装、运输及贮存

### 9.1 包装

9.1.1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4857.5 的规定,必须保证仪器在运输、存放过程中不受机械损伤,并防潮、防尘。

9.1.2 包装箱内应有下列技术文件:

##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作业场所气体检测报警仪(以下简称“检测报警仪”)的术语、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与标识等。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作业场所可燃性气体、有毒气体和氧气检测报警仪的生产和使用,其他特种场所中使用的检测报警仪,除由有关标准另行规定外,亦应执行本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42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1 部分:总则
- GB 3836.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 3836.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2 部分:隔爆型“d”
- GB 3836.4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4 部分:本质安全型“i”
- GB/T 4798.10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导言
-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 GB 15322—2003(所有部分) 可燃气体探测器
- GBZ 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传感器 sensor**

将样品气体的浓度转换为测量信号的部件。

#### 3.2

**检测器 detection parts**

由采样装置、传感器和前置放大电路组成的部件。

#### 3.3

**指示器 indicator parts**

指示气体浓度测量结果的部件。

#### 3.4

**报警器 alarm parts**

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报警设定值时发出报警信号的部件,常用有蜂鸣器、指示灯。

#### 3.5

**气体报警仪 gas alarm instrument**

气体报警仪应由检测器和报警器两部分组成。